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具有管理和執行業務的一般權力，而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45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整體管理、決策及策略規劃	2014年9月	2020年1月20日	無
白瑋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程序中心總經理	協助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產品研發決策	2015年1月	2020年3月4日	無
非執行董事						
劉銘女士	47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2018年3月	2020年3月4日	無
閻新廣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2018年7月	2020年3月4日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旋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提供獨立判斷	2020年6月	2020年6月24日	無
朱霖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提供獨立判斷	2020年6月	2020年6月24日	無
丁治平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提供獨立判斷	2020年6月	2020年6月24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決策及策略規劃。

李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於遊戲開發擁有約23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4年3月擔任北京市歡樂億派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設計師，在該段期間，彼負責遊戲開發。直至2014年9月，彼於完美世界集團擔任開發總監，在該段期間，彼負責遊戲開發。李先生於2014年9月創辦本集團。彼現時擔任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李先生於1997年7月及2000年6月先後在北京清華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核能科學與工程學碩士學位。此外，李先生亦於2010年5月在北京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白瑋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程序中心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產品研發決策。

白先生於信息技術和遊戲行業有逾17年經驗。於2004年4月至2015年1月，白先生在完美世界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人員。於2015年1月，白先生加入本集團。自2018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天津祖龍的董事。

白先生於1999年9月及2002年1月在北京清華大學分別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銘女士，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劉女士於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騰訊遊戲前，劉女士曾於另外兩間遊戲公司擔任行政職位。自2013年11月起，劉女士一直於騰訊運營的網路遊戲平台騰訊遊戲工作，目前擔任副總裁，彼負責監督騰訊遊戲移動遊戲的國內外分銷。自2018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天津祖龍的董事。

劉女士於1998年7月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取得教育學碩士學位。

閻新廣先生，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閻先生自2004年4月起一直於完美世界集團工作，且目前於完美世界集團擔任主席。自2018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天津祖龍的董事。

閻先生於1997年7月在鄭州的大學取得審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在天津南開大學取得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閻先生於2001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並於2014年7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旋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提供獨立判斷。

葛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2013年6月起，葛先生一直為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於1993年7月至1998年9月，彼在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736)曾擔任不同管理職位。於1999年1月至2000年6月，彼在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交易及投資部主任及總裁助理。於2000年7月至2002年3月，彼在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交易部總監以及投資決策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於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彼在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10月，彼在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926)擔任副總裁及董事。於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彼在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曾擔任不同管理職位。

葛先生於1993年6月在中國深圳的深圳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9月在中國北京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朱霖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提供獨立判斷。

朱先生擁有會計及財務顧問的豐富經驗。於2003年10月起，彼為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併購部高級經理。自2015年10月起，朱先生擔任北京潤衡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而自2006年3月起，朱先生一直擔任北京潤勤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

朱先生於1995年6月在北京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取得外國財務會計專門化學士學位。自2000年2月起，朱先生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15年3月起，朱先生擔任彩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化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治平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提供獨立判斷。

丁先生擁有逾40年的工作經驗。自2002年4月起，丁先生一直任職於新疆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彼目前為董事長。於1995年11月至1997年4月，彼在中國銀行新疆分行擔任高級工程師。於2002年2月至2002年4月，彼為新疆外經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

丁先生於1987年9月在合肥市的合肥工業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4月在新西蘭奧克蘭的奧克蘭商學院(Auckland Institute of Studies)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5月在北京市的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董事確認(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倉盤或淡倉；(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彼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外，本集團下列高級管理層成員將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青先生	45歲 首席執行官	整體管理、決策及策略規劃	2014年9月	無
張羽先生	43歲 引擎中心 首席技術官兼 總經理	帶領引擎技術的研究及應用	2015年1月	無
李軼先生	40歲 副總裁兼首席 財務官	提供財務管理及制定財務策略	2015年11月	無

李青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見上文「一執行董事」一段。

張羽先生，43歲，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兼引擎中心總經理。張先生負責帶領引擎技術的研究及應用。

張先生於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4年3月至2015年1月，張先生於完美世界集團工作一室擔任程式總監。張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引擎中心總經理。

張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李軼先生，4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李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提供財務管理及制定財務策略。

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1年9月至2011年9月，李先生於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的審計部及稅務部工作，彼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於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李先生於完美世界集團擔任稅務總監。李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01年7月在中國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註冊會計師)。彼於2009年9月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註冊稅務師。彼於2019年4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聯席公司秘書

郝莉麗女士，40歲，於[編纂]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郝女士於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郝女士為完美世界集團高級法律顧問，主要負責併購支援、知識產權管理及合規事務。郝女士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法律總監。彼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工作。

郝女士於2002年7月在北京市的中國政法大學取得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在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取得國際商法法學碩士學位。郝女士於2006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5年5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證券從業資格證。

霍寶兒女士，於[編纂]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霍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

霍女士於向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霍女士於一間國際會計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工作13年。

霍女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於香港大學取得公司法及金融法碩士學位。霍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就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郝莉麗女士的資格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下規定的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成立以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採納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霖先生、葛旋先生及丁治平先生。朱霖先生具有合適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為該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iii)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重要意見；(iv)監督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核程序，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設立有效系統的責任；及(v)就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葛旋先生、丁治平先生及李青先生。葛旋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該等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及(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青先生、葛旋先生及丁治平先生。李青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及(ii)就有關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方面作出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丁治平先生、李青先生及朱霖先生。丁治平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成立、維持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執行，及就此向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提出推薦建議；(ii)收集及管理關連人士的資料；(iii)管理及檢討關連交易，以及控制與關連交易有關的風險；(iv)審閱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資料並於本公司的公開披露文件中披露；(v)制定與我們的關連交易有關的規例及管理規例；及(vi)於審議關連交易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李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鑑於李青先生於信息技術及遊戲行業的豐富經驗，其自本集團成立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決策及策略規劃，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擴展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由於李青先生為本集團成立的主要因由，董事會認為委任李青先生同時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利益造成任何潛在損害，反之，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此外，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士組成，彼等在運營過程中會制衡李青先生權力和權限。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李青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其人員組成具有頗強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以及服務年限，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取決於選定候選人的功績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擁有豐富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人力資源、信息技術、會計及財務管理、風險管理、企業管治以及物業及資產估值。彼等已取得各種專業學位，包括計算機科學、物理、電子工程、財務會計、經濟法學及貿易經濟。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層廣泛，介乎42歲至60歲。經考慮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編纂]於建議[編纂]後為我們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編纂]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編纂]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於我們建議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
- 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香港聯交所根據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年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表年度報告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須經雙方同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利益的形式自本集團收取報酬。

為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有技術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奮鬥，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1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請見「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所取得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形式支付的報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所支付的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以及其他僱員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64.2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袍金。所有董事均可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事宜所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而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以董事服務袍金方式支付，有關金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但總額不得超過全年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如列作僱傭薪酬的開支)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高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在[編纂]後亦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經計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後所提出的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款項。